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27721370分機：684  
傳真：2775-7772  
電子信箱：yhou@moea.gov.tw  
承辦人：歐儀鴻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056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81090056047.pdf）

主旨：有關貴院執行本局109年度節能標章產品抽測，為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受檢公司未配合109年度節能標章產品抽測，函請本局註銷其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0、25及29點規定辦理，兼復貴院109年6月17日工研能字第1090011053號函。
- 二、有關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寶龍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受檢公司分別因「螢光燈管」、「顯示器」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類產品，無法配合抽測一事，同意註銷前述3家廠商共12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詳如附件）。
- 三、另請貴院以書面通知該等廠商，自本局註銷通知日起分別停止受理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螢光燈管、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顯示器及萬寶龍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辦

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類產品之節能標章1年，且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佈前揭事項，併請渠等廠商於109年7月31日前將前揭被註銷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12款產品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



裝

訂

線